

附錄 XVII 儲存

以下是放置保存藥材所需的基本條件。除另有規定外，藥材應儲存於乾燥及潔淨的容器內。一般儲存條件用語如下：

- (1) “避光”是指將藥材儲存於不透光的容器中。
- (2) “密閉容器”是指能保存藥材以免被異物侵入或使藥材成份流失的容器。
- (3) “密封容器”是指能保存藥材使其不至風化、吸潮、揮發或被異物侵入的容器。
- (4) “嚴封容器”是指用適當物料嚴封容器，保護藥材，以免受到污染及防止空氣和濕氣侵入的容器。
- (5) “涼暗處”是指溫度為 11-20°C 的黑暗環境。
- (6) “冷處”是指溫度為 2-10°C 的環境。